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2019年2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1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內容需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並已於2016年9月2日失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預 期 時 間 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19年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截止時間 .....	2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2月25日(星期一)至 3月1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	2月27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3月1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	3月1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預計生效日期 .....	3月4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3月4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3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	3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 .....	3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 .....	3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3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 期 時 間 表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3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4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4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4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4月1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所列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可能會延期或更改。上文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敬啟者：

## 建議股份合併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和修訂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874,196,65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18,549,164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須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股份合併並不涉及減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有關的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得達成。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因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 14,000,000 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 17.03(13) 條及由聯交所於 2005 年 9 月 5 日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的任何其他調整事件，則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行使價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的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的經調整 行使價
2012年5月11日	14,000,000	0.32 港元	3,500,000	1.28 港元

附註：由於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於 2014 年 8 月 19 日完成），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 0.37 港元調整為每股現有股份 0.32 港元，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 董事會函件

受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佈。

###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轉換1,255,073,528股現有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i)於2016年4月15日發行的本金額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ii)於2018年1月31日發行並於2019年4月30日到期的本金額13,671,875港元（受制於溢利擔保獲達成）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iii)於2018年1月31日發行並於2019年9月30日到期的本金額13,671,875港元（受制於溢利擔保獲達成）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iv)於2018年3月23日發行的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及(v)於2018年4月19日發行的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股份合併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和上市規則作出。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調整事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於行使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調整如下：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發行日	到期日	調整前		調整後	
				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兌換時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的行使價	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兌換時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的 經調整行使價
前海2016年 可換股債券	12,000,000	2016年 4月15日	2019年 4月15日	40,000,000	0.300港元	10,000,000	1.20港元
第二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13,671,875	2018年 1月31日	2019年 4月30日	78,125,000	0.175港元	19,531,250	0.70港元
第三批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13,671,875	2018年 1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78,125,000	0.175港元	19,531,250	0.70港元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120,000,000	2018年 3月23日	2020年 3月23日	705,882,352	0.170港元	176,470,588	0.68港元
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	60,000,000	2018年 4月19日	2020年 4月20日	352,941,176	0.170港元	88,235,294	0.68港元
			總計：	<u>1,255,073,528</u>		<u>313,768,382</u>	

受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18年7月3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議決建議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2,10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的市價相應上調。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交易所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的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鑒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27.2百萬港元，本公司最近接洽金融機構及投資者，以尋求目標規模約160百萬港元的股權集資機會，而所募集資金擬用於削減債務、負債及財務成本、補充資本金要求和令本公司恢復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為促成以股權發行方式的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屬權宜及必要。

其後，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認購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212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洪綱先生的配偶周瓊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就貸款金額足以應付所需的長期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獲悉商業銀行一般要求提供房地產物業作為抵押品以擔保貸款，而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抵押品。此外，倘本集團欲獲得金額足以應付所需的貸款，則須承擔龐大的利息開支，此舉將有違降低本集團財務成本以緩解本公司虧損狀況的整體目的。至於股權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就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接洽多家證券經紀公司，並獲悉證券經紀公司一般按集資規模收取介乎2.5%至5.0%的配售／包銷佣金，且要求配售／認購價須有大幅折讓以提升股權集資活動的吸引力。再者，任何配售事項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因而無法確保配售事項的結果及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確切金額，而且會受市況影響。

考慮到上述可選集資方法的局限，僅認購人表示願意以較現行市價有輕微溢價的價格認購認購合併股份。認購事項讓本公司能夠籌集金額足以應付所需的所得款項及以高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並節省了本集團如採用其他集資方法而產生的融資成本或佣金。

由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約為160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a)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貸款(「香港影兒貸款融資」，為期六個月，年利率6.5%，合約訂明於2019年2月到期)的本金及利息；(b)約15百萬港元用於可能以現金贖回於2019年4月到期的前海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預留約64百萬港元用於履行本集團債務及負債的償還責任；(d)約8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金融服務公司的資金需求；及(e)約3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企業開支(如薪金、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時收取的認購合併股份代價抵銷未償還的香港影兒貸款融資金本金及利息。按此基準，據本公司理解，雖然香港影兒貸款融資合約訂明於2019年2月到期，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不會被催繳還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事項和股份合併除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的股權將由零增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51.2%，而認購人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

---

## 董事會函件

---

東先生除外)的股權將會由約34.4%增加至經認購合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總數約68.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該等要約」)(由認購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有關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的公佈(「認購事項公佈」)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2019年2月1日聯合刊發。誠如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一份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而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受制於認購事項完成)載於一份由認購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內。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標的其他股權集資或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於釐定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時，本公司已設法獲得來自認購人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據此，認購人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認購合併股份，或就任何認購合併股份產生任何產權負擔。禁售承諾旨在避免本公司於擬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中發行新股份產生拋售壓力而可能另行對股價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使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的股價帶來向上調整的好處得到最大保障，且於不久將來無需再次進行相同的企業行動。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能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費用維持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募集資金提供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 免費換領股票

受制於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2019年3月4日(星期一)至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按每四股現有股份換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彼等已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向彼等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有關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

###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本公司將不考慮且不會將零碎合併股份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出售，而有關收益則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持有多少張現有股票，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按有關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格林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在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按盡力基準，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應在上文所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格林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的莫德明先生(電話號碼：+ 852 3918 5413)。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至2019年3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

---

## 董事會函件

---

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的事宜而允許以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關於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謹啟

2019年2月1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的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首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令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安排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9年2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排名次序為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至2019年3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